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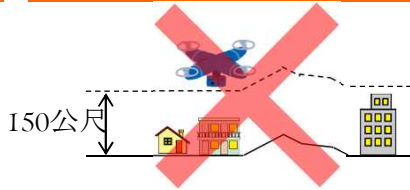
無人機飛行規定

! 禁飛空域

機場周邊上空



150公尺以上高空



住宅密集地區上空



欲在上述空域使用無人機時，須取得國土交通大臣批准。

重要國家機構等*
周邊上空



外國使館周邊上空



防衛相關機構周邊上空



核電事業所
周邊上空



*國會議事堂、首相官邸、危機管理行政機關、最高法院、皇居、御所（皇族宅邸）、政黨事務所等

欲在機場、重要國家機構、外國使館、防衛相關機構或核電事業所周邊上空使用無人機時，須取得機構管理者批准，並事先向地方政府公安委員會報備。

! 無論飛行空域為何，以下規定均須遵守。

使用限制

*除以下限制外，操縱者使用無人機前必須確實檢查，確保無人機不會與飛機或其他無人機發生衝撞事故。

1. 飲酒或攝取藥物後
禁止使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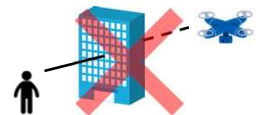
2. 不得疏於操縱或亂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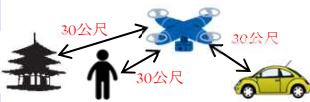
3. 禁止夜間使用



4. 禁止在目視範圍外使用



5. 確保安全距離



6. 禁止在活動地點上空使用



7. 禁止運送危險物品



毒物類、易燃性液體、火藥類等

8. 禁止空投物品



欲不受③到⑧之限制使用無人機時，須取得國土交通大臣批准。

國土交通省網站



警察廳網站



無線機器

無需執照的無線機器（含無需執照的無人飛機）若無日本技適標誌，即使該機器符合外國規格，在日本國內依然不得使用，使用可能構成違法行為。

技適標誌



總務省網站

